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94、900940　　公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	600094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B	90094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琦	迟志强
电话	021-62470088	021-624789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上海虹桥元一大厦五楼	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上海虹桥元一大厦五楼
电子信箱	zhangyanqi@greattown.cn	chizhiqiang@greattow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84,386,936.23	18,566,273,190.36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59,523,638.46	10,125,477,768.31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8,877,467.62	1,232,346,696.00	28.93
利润总额	57,031,867.65	199,328,512.56	-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0,650.98	145,472,382.95	-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70,582.83	143,691,761.12	-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57,538.71	-307,103,612.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15	减少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26	-8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26	-84.0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7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6	235,587,483	0	质押	119,798,1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77	231,138,088	0	无	0
俞丽	境外自然人	7.25	171,457,717	0	无	0
陈华云	境外自然人	5.32	125,842,450	0	无	0
俞锦	境外自然人	5.23	123,766,253	0	质押	99,500,000
俞培明	境内自然人	4.23	100,000,000	0	无	0
俞凯	境外自然人	2.11	50,000,000	0	无	0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43,696,300	0	无	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1.82	43,137,485	0	无	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69	39,90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俞培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股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5-05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制定公司其他制度的公告》)。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其他制度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5-05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制定公司其他制度的公告》)。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54《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5-05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制定公司其他制度的公告》)。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其他制度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5-05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制定公司其他制度的公告》)。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54《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制定公司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1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其他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拟提请公司大会批准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新《公司章程》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新《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无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891,641	股权出资	2011/6/15 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100,234,796	股权出资	2011/6/15 福州三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藏三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6,522,396	股权出资	2011/6/15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92,809,996	股权出资	2011/6/15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局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局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局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局、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根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局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局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局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第一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罚和对负有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无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无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无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局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局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 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连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局、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主席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局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局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或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提案。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提名方式: 1、董事局提名。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的候选人;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最多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乘以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所得的人数(取四舍五入)。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最少可以提名一名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提名程序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局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局决议通过后,由董事局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至换届时期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